

#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办理流程

## 1、申请与受理(受理)

办理人：区教委教育一科（023-62733915）

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。

审查结果：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要求补正材料。

出具受理、不予受理或者补正通知书。

## 2、审查与决定(审查)

办理人：区教委教育一科（023-62733915）

审查标准：审查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的具体标准，组织专家评审。

审查结果：提出审查意见。

## 3、颁证与送达(颁证)

办理人：区教委教育一科（023-62733915）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

颁发证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正本、副本）及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